



人社政务服务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声明	2
就业创业篇	7
1.单位就业登记	7
2.个体经营就业登记	10
3.灵活就业登记	13
4.失业登记	17
5.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1
6.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26
7.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31
8.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	35
9.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	39
10.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43
11.失业保险金申领	47
12.失业补助金申领	51
13.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56
14.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59
15.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64
16.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68
17.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72
18.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申领	76
19.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80
20.就业创业职业培训	84
21.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87
22.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92
23.就业见习补贴	96
24.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01
25.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05
26.一次性扩岗补助	108
27.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11
28.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114
29.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117
30.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120
31.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122
3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125
33.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129
34.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33
35.单位委托集体存档	137
36.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141
37.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市内流动	145
38.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市外流动	148
劳动关系篇	152

39.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152
40.劳动用工备案	155
41.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157
社会保险篇	159
42.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59
43.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61
44.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163
45.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165
46.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167
47.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169
48.职工社保停保登记	171
49.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173
50.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175
51.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77
52.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180
53.居民基本信息变更	182
54.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184
55.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登记	187
56.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189
57.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191
58.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193
59.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196
60.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	198
61.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申报缴费	200
6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202
63.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05
64.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207
65.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209
67.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211
68.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13
6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215
70.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217
7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219
72.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221
73.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223
74.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25
75.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移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28
7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230
77.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232
78.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234
79.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237

80.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39
81.社会保险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241
82.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245
83.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247
84.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250
85.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252
86.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255
8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258
88.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261
89.工伤事故伤害 24 小时快报登记	264
90.用人单位工伤认定申请	266
91.个人工伤认定申请	269
92.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认定	272
93.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申请	275
94.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278
95.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核定支付	280
96.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282
97.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285
98.伤残待遇核定支付	288
99.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290
100.工伤鉴定	292
101.工伤康复鉴定	296
102.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299
103.社会保障卡领取	302
104.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解除挂失	304
105.社会保障卡补换	306
106.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重置	308
人事人才篇	314
107.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选	314
108.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生活津贴申领	317
109.威海市首席技师评选	320
110.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评选	323
111.威海市技术能手评选	325
112.“威海英才卡”申领	327
113.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330
114.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	332
115.技工院校毕业生验印审核及证书发放	335
116.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	337
117.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备案	339
118.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41
119.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346

120.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349
121.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51
122.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56
123.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63
124.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67
125.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	371
126.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5
127.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8
128.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382
129.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86
130.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90
131.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394
132.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99
133.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403
134.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406
135.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410
136.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413
137.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417
138.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419
139.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423
140.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报名	427
141.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	429

就业创业篇

1.单位就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就业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28号令）；
- 2.《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1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六、申请材料

- 1.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 2.劳动合同。

七、办理流程

- 1.线上：申请单位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登录—公共就业—单位就业登记—如实准确填报劳动者的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就业登记信息。

2.线下：申请单位通过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单位就业登记信息。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12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980456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82099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新区：高新区抚顺路1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2.个体经营就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个体经营就业登记

二、受理单位

- 1.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2.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28号令）；
- 2.《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1号）。

四、申请主体

个体经营就业人员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在我市注册《营业执照》的劳动者。

六、申请材料

- 1.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 2.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七、办理流程

- 1.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就业服务—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劳动者的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2.线下：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12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980456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82099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1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3.灵活就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登记

二、受理单位

- 1.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2.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 28 号令）；
- 2.《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1 号）；
- 3.《关于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服务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85 号）。

四、申请主体

灵活就业人员

五、受理条件

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在我市从事灵活就业的劳动者。

六、申请材料

- 1.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2.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七、办理流程

1.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就业服务—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劳动者的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后生成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2.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12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980456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82099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1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

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威海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4.失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失业登记

二、受理单位

- 1.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2.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 28 号令）；
- 2.《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 号)；
- 3.《关于建立山东省城乡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9 号)；
- 4.《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1 号）；
- 5.《关于做好失业登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函〔2020〕9 号）。

四、申请主体

失业人员

五、受理条件

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劳动者。

六、申请材料

- 1.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 2.无就业参保记录的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 3.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七、办事流程

1.线上：

（1）申请人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12333.gov.cn>）-就业创业-失业登记办理-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就业服务-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

(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 0631-5190912

环翠区: 0631-5228927

文登区: 0631-8251232

荣成市: 0631-7576257

乳山市: 0631-6651926

高 区: 0631-5682099

经 区: 0631-5985715

临港区: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 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 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 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域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新区：高新区抚顺路1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5.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受理单位

- 1.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2.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关于加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6号）；
- 2.《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四、申请主体

就业困难人员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且在威海市范围内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人员：

- 1.上年度末，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的本市用人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
- 2.零就业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

五条: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3.低保家庭成员；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

5.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

6.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认定范围：

1.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2.已享受完一轮就业扶持政策的；

3.属本市用人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前在最后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满一年的；

4.属于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的；

5.申请年度登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为公司法人代表及股东的；

6.申请年度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机构法人代表；

7.申请年度登记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合伙人的；

8.其他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六、申请材料

- 1.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 2.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户口簿，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 3.零就业家庭成员中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生的需提供《学生证》，家庭成员户口不在同一个户口簿下的需同时提供多个户口簿；低保家庭困难人员需提供《山东省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需提供丧偶或离异证明；残疾人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七、办事流程

1.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补贴服务—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如实准确填报就业困难人员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

2.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审核通过后系统生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12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980456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82099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

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
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20 号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
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局服务大厅-
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6.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二、受理单位

- 1.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2.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关于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4号）；
- 2.《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四、申请主体

从事灵活就业并参保的就业困难人员

五、受理条件

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补贴范围：

- 1.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 2.申请年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
- 3.已享受完一轮就业扶持政策的；
- 4.属本市用人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前在最后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满一年的；
- 5.属于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的；
- 6.申请年度登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为公司法人代表及股东的；
- 7.申请年度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机构法人代表的；
- 8.申请年度登记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合伙人的；
- 9.无正当理由3次不接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介绍上岗以及拒绝接受其他公共就业服务的或终止就业要求的；
- 10.其他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六、申请材料

- 1.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 2.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户口簿，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 3.零就业家庭成员中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生的需提供《学生证》，家庭成员户口不在同一个户口簿下的需同时提供多个户口簿；低保家庭困难人员需提供《山东省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证》；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需提供丧偶或离异证明；残疾人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七、办事流程

1.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补贴服务—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如实准确填报信息—提交申请—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2.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八、领取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并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累计计算。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12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980456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82099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二、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

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20 号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局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7.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加强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5号）；

2.《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四、申请主体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我市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招用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招用人员应从事全日制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工资高于申请年度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以银行转账方

式发放工资。

六、申请材料

- 1.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2.劳动合同。

七、办事流程

1.线上：

申请单位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登录—公共就业—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信息—查询困难人员花名册确保完整齐全上传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劳动合同等申请材料—点击“申报”—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2.线下：

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八、领取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累计计算。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起始时间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增员的时间确定，且在补贴期限内必须连续年度申请，中断申请的不予补发。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12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980456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82099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二、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新区：高新区抚顺路1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20号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人社局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8.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9号）；

2.《关于做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字〔2021〕1号）；

3.《关于做好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力发〔2021〕1号）。

四、申请主体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新业态平台企业。

五、受理条件

1.平台企业按规定为其灵活就业人员购买1年及以上的意外伤害保险；

2.灵活就业人员已在我市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

灵活就业登记；

3.灵活就业人员同时在多个平台企业灵活就业的，由灵活就业人员确认一家平台企业申请补贴。

六、申请材料

- 1.平台企业与灵活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
- 2.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
- 3.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和花名册。

七、办事流程

平台企业持相关材料向企业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12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980456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82099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域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1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20 号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9.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发放和管理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26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威人社字〔2019〕42号）；

3.《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四、申请主体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或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服务事项的家政服务机构。

五、受理条件

家政服务机构通过定点商业保险机构，统一为16-60周岁的从业人员购买不低于120元标准的意外伤害保险。

六、申请材料

- 1.家政服务机构注册登记证照副本（实体或电子）；
- 2.从业人员与家政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 3.定点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

七、办事流程

1.线上：

家政服务机构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登录—公共就业—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信息（带*为必填项）—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2.线下：

家政服务机构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12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980456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82099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20 号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局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10.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二、受理单位

参保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明确失业保险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89号)；

2.《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失业保险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申请主体

企业在职职工

五、受理条件

企业在职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所在企业无欠缴社会保险记录)，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可以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上查询到，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享受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同一证书，已享受过职业培训补贴的，不重复享受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鲁人社字〔2019〕85 号文件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范围的政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执行（不受理证书上的批准日期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技术技能提升补贴业务）。

六、申请材料

- 1.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 2.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七、办事流程

1.线上：

（1）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

申请人可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weihai.gov.cn>）→服务大厅→社保就业个人网上服务→输入证件号码、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公共就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如实填报本人信息→提交申请→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2.线下：

申请人到参保地门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78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251232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63707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25123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 2 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11.失业保险金申领

一、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二、受理单位

参保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失业保险条例》（令第 258 号）；
- 3.《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1 号）；
- 4.《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41 号）；
- 5.《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威人社函〔2020〕25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失业人员

五、受理条件

- 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六、申请材料

- 1.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 2.有军龄、工龄等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材料或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的需同时提供。

七、办事流程

1.线上：

（1）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

申请人可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weihai.gov.cn>）→服务大厅→社保就业个人网上服务→输入证件号码、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公共就业→失业金申领→如实填报本人信息→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2）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失业待遇申领→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个人用户登录→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3）微信

申请人可通过微信申请电子社保卡→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如实填报本人信息→提交信息→经人社部门审核

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4) 支付宝

申请人可通过支付宝申请电子社保卡→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如实填报本人信息→提交信息→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2.线下：

申请人到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78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251232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63707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25123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 2 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12.失业补助金申领

一、事项名称

失业补助金申领

二、受理单位

参保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41号)；

2.《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威人社函〔2020〕25号)；

3.《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98号)；

4.《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威人社字〔2021〕15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失业人员

五、受理条件

1.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

2.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参保缴费满 1 年但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2021 年 8 月 1 日（含）之后保障范围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即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并停止缴纳社会保险发生在 2021 年。2020 年至 2021 年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实施期间，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得跨统筹地区、跨年度重复申领。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七、办事流程

1.线上：

（1）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

申请人可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weihai.gov.cn>）→服务大厅→社保就业个人网上服务→输入证件号码、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公共就业→失业补助金申领→如实填报本人信息→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2）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失业待遇申领→失业补助金网上申领

→个人用户登录→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3）微信

申请人可通过微信申请电子社保卡→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失业补助金申领→如实填报本人信息→提交信息→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4）支付宝

申请人可通过支付宝申请电子社保卡→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失业补助金申领→如实填报本人信息→提交信息→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2.线下：

申请人到最后一次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78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251232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63707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25123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威海市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108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13.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一、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二、受理单位

参保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失业保险条例》（令第 258 号）；
- 3.《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1 号）。

四、申请主体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人员的家属

五、受理条件

除因违法犯罪死亡以外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

六、申请材料

-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 2.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户口簿等）；
- 3.死亡证明或殡葬火化证（无法通过部门数据核查的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到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服务大厅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78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251232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63707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25123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108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新区：高新区抚顺路1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14.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一、事项名称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或营业执照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
- 2.《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威财金〔2020〕26号）；
- 3.《关于做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字〔2021〕1号）。

四、申请主体

申请办理该事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符合范围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

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在申请地行政区域内自主或合伙创业（无在其他单位就业），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有实际创业项目。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2. 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精准识别卡；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及所在单位的意见。

3. 营业执照（副本）（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2.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当日办结(不含担保公司调查、银行发放贷款等环节)。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 0631-5897658

环翠区: 0631-5860155

文登区: 0631-8469456

荣成市: 0631-7581179

乳山市: 0631-6652415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2120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高区文化中路 86 号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 2 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

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15.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一、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或营业执照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
- 2.《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威财金〔2020〕26号）。

四、申请主体

申请办理该事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或贷款发放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

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 以上, 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企业需经营情况良好, 具有还款能力, 无不良信用记录,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记录。

六、申请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2. 企业职工花名册;

3. 人员类别证明: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 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 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精准识别卡。

4. 营业执照 (副本) (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 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 → 单位就业登记 →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 提交申请 → 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 → 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 → 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工作

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不含担保公司调查、银行发放贷款等环节）。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897658

环翠区：0631-5860155

文登区：0631-8469456

荣成市：0631-7581179

乳山市：0631-6652415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2120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高区文化中路 86 号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 2 楼 威海市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16.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二、受理单位

个体工商户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2.《关于贯彻鲁人社字〔2020〕119号文件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55号）；

3.《关于做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字〔2021〕1号）。

四、申请主体

个体工商户

五、受理条件

1.2014年6月17日后新注册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1年以上（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本市就业转失业人员、毕业5年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

2.农民工创办个体工商户需首次领取营业执照（2013年10月

1 日以后注册)且正常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

3.灵活就业人员创办个体工商户(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并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

六、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2.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 3.社保卡或银行卡。

七、办理流程

1.线上: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补贴服务→个体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线下: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个体工商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897658

环翠区：0631-5860155

文登区：0631-8469456

荣成市：0631-7581179

乳山市：0631-6652415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2120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17.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二、受理单位

企业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2.《关于贯彻鲁人社字〔2020〕119号文件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55号）。

四、申请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2013年10月1日到2014年6月16日期间注册的，补贴标准为1万元；2014年6月17日以后注册的，补贴标准为2万元）。

五、受理条件

1.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业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限制），可到

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2.返乡创业农民工需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按规定在创办企业办理就业登记、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六、申请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法人身份证；
- 3.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4.工资发放表；
- 5.企业财务报表。

七、办理流程

1.线上：申请人可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线下：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897658

环翠区：0631-5860155

文登区：0631-8469456

荣成市：0631-7581179

乳山市：0631-6652415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2120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18.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申领

二、受理单位

企业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四、申请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办小微企业给予1万元创业场地租赁补贴、创办个体工商户给予5000元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五、受理条件

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创业、正常经营满1年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可到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六、申请材料

1.身份证或社保卡或居住证或户口簿；

- 2.银行开立基本账户；
- 3.经营场地《房屋所有权证》；
- 4.经营场地租赁或承包合同；
- 5.租赁收据；
- 6.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营业执照（副本）。

七、办理流程

1.线上：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报→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线下：

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窗口工作人员扫描上传相关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897658

环翠区：0631-5860155

文登区：0631-8469456

荣成市：0631-7581179

乳山市：0631-6652415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2120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

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19.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二、受理单位

企业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四、申请主体

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五、受理条件

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从事全日制工作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到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六、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
- 2.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

- 3.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4.吸纳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证明。

七、办理流程

1.线上：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小微企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线下：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897658

环翠区：0631-5860155

文登区：0631-8469456

荣成市：0631-7581179

乳山市：0631-6652415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2120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1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

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20.就业创业职业培训

一、事项名称

就业创业职业培训

二、受理单位

全市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四、申请主体

申请办理该事项的自然入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含普通技工学校）在校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在威海监狱服刑，刑期不足两年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等。

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或者携带申请材料
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技能认定培训机构提交申请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863619

环翠区：0631-5226975

文登区：0631-8357678

荣成市：0631-3918292

乳山市：0631-6663269

高 区：0631-5629210

经 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新区：高新区抚顺路1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21.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二、受理单位

就业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17〕74号）
- 2.《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实行电子报到证简化就业报到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47号）
- 3.《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报送和就业报到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44号）
- 4.《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实行电子报到证简化就业报到手续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21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离校时就业报到证签发回户籍地的毕业生，在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落实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进行网上登记。

六、申请材料

- 1.就业报到证（省内院校可使用电子就业报到证）；
- 2.山东省高等（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 3.考录到机关事业单位的，还需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增加工作人员编制计划与财政预算联审单、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

七、办事流程

1.线上：

（1）省内院校未就业毕业生：离校时未落实用人单位的，报到证派遣至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者各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且在离校前未进行实名登记的毕业生，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www.sdgbys.cn/index.html>），选择“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按系统提示在网上进行实名登记，填写求职意愿、服务需求等情况，即完成网上报到手续。

（2）省外院校未就业毕业生：报到证派遣至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者各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省外院校威海生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www.sdgbys.cn/index.html>），点击“登录注册”，填写个人相关信息，由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注册信息激活。然后，选择“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按系统提示在网上进行实名登记，

填写求职意愿、服务需求等情况，即完成网上报到手续。

(3) 已在威海落实就业单位的应届毕业生，有电子报到证的，可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www.sdgbys.cn/index.html>），提交省内调整改派申请进行处理。

2. 线下：

无电子报到证的，本人持就业报到证、就业协议书，到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7195

环翠区：0631-5195553

文登区：0631-8981866

荣成市：0631-7562353

乳山市：0631-6653316

高 区：0631-5629210

经 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新区：高新区抚顺路1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22.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二、受理单位

就业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17〕74号）
- 2.《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实行电子报到证简化就业报到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47号）
- 3.《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实行电子报到证简化就业报到手续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21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毕业生离校时已落实用人单位，且就业报到证也已签发到用人单位的，在改派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因特殊情况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申请回户籍地，或与新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并完成就业信息网上登记。

六、申请材料

- 1.就业报到证（省内院校可使用电子就业报到证）；
- 2.山东省高等（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 3.考录到机关事业单位的，还需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增加工作人员编制计划与财政预算联审单、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
- 4.解约函（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完成解约的不需要提供，其他需提供）。

七、办事流程

1.线上：

毕业生可通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申请办理调整改派，直接在网上领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报到证，并自行下载或打印纸质报到证。下载或打印新报到证的同时，原报到证自动注销作废。

2.线下：

毕业生可携带申请材料到就业单位所属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7195

环翠区：0631-5195553

文登区：0631-8981866

荣成市：0631-7562353

乳山市：0631-6653316

高 区：0631-5629210

经 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新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23.就业见习补贴

一、事项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

二、受理单位

见习单位工商注册地的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22〕4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11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函〔2020〕50号）

四、申请主体

就业见习单位

五、受理条件

经县级以上门认定的见习基地（单位）；吸纳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16-24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间支付见习人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外地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毕业生、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同等享受就业见习政策。

六、申请材料

1.《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以及《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终止证明》、《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

2.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七、办事流程

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结束后,见习单位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见习补贴申报—查询模块填选信息(带*为必填项)并点击搜索—选择可申请的见习人员,上传需要申请的见习补贴资料并提交—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或者集中时间受理,如集中时间受理,一年应不少于两次。

十、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7196

环翠区：0631-5869086

文登区：0631-8981866

荣成市：0631-7562363

乳山市：0631-6653316

高 区：0631-5626115

经 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24.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二、受理单位

工商注册地的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

2.《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有关具体问题的意见》(威人社字〔2020〕25号)

3.《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四、申请主体

小微企业

五、受理条件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期间,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

缴社会保险费)。

六、申请材料

- 1.招用高校毕业生人员名单；
- 2.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3.劳动合同；
- 4.毕业证；
- 5.《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审批表》。

七、办事流程

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登录-公共就业-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选取可申请人员信息-填写业务办理区划（注册地所在区市）-生成补贴-上传材料并提交-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

-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7196

环翠区：0631-5869086

文登区：0631-8981866

荣成市：0631-7562363

乳山市：0631-6653316

高 区：0631-5682099

经 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1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25.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一、事项名称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二、受理单位

户籍地或常住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

2.《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有关具体问题的意见》(威人社字〔2020〕25号)

3.《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四、申请主体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五、受理条件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就业;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六、申请材料

- 1.身份证
- 2.毕业证

七、办事流程

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补贴服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选择城市“威海”—填写基本信息，根据户籍地或常住地选择业务办理区划—生成补贴—上传材料并提交—户籍地或常住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

- 1.咨询电话：市本级：0631-5197196
环翠区：0631-5869086
文登区：0631-8981866
荣成市：0631-7562363
乳山市：0631-6653316

高 区：0631-5682099

经 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 2 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26.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二、受理单位

企业参保缴费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92号)

2.《关于印发全力做好保企业用工保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威政办发〔2022〕5号)

3.《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22号)

四、申请主体

企业

五、受理条件

企业2022年内招用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为2022年1-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1个月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

六、申请材料

非劳务派遣企业“免申即享”，劳务派遣企业适用于“自主申请”，需提供：

- 1.招用高校毕业生花名册；
- 2.派遣协议；
- 3.派遣企业与用工企业就一次性扩岗补助分配达成的协议。

七、办事流程

全省正统一开发系统，开发完毕后，将及时公布申请流程。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30 日

十、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7196

环翠区：0631-5869086

文登区：0631-8981866

荣成市：0631-7562363

乳山市：0631-6653316

高 区：0631-5682099

经 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 2 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27.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事项名称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受理单位

中小微企业工商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全力做好保企业用工保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威政办发〔2022〕5号）

四、申请主体

中小微企业

五、受理条件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并缴纳社会保险。

六、申请材料

- 1.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 2.招用高校毕业生人员花名册；
- 3.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
- 4.劳动合同。

参保缴费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

七、办事流程

中小微企业向工商注册地的同级人社部门申请，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至企业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或者集中时间受理。

十、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7196

环翠区：0631-5869086

文登区：0631-8981866

荣成市：0631-7562363

乳山市：0631-6653316

高 区：0631-5682099

经 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 2 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28.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一、事项名称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令第700号）；
-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 3.《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 4.《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四、申请主体

各类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有招聘意愿的威海市各类用人单位

六、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

七、办事流程

招 聘 单 位 登 录 威 海 市 就 业 服 务 平 台

(<https://rsjjyfw.weihai.cn/zhaopin>)，注册登录后，录入单位基本信息、招聘岗位信息，提交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发布。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887

环翠区：0631-5212361

文登区：0631-8482456

荣成市：0631-7571533

乳山市：0631-6658997、0631-6653316

高 区：0631-5629769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 E 座 2 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畅海路 190 号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29.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一、事项名称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令第 700 号）；
-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
- 3.《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 4.《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四、申请主体

各类求职者

五、受理条件

年满 16 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各类求职者。

六、申请材料

无

七、办事流程

求职者可以通过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https://rsjjyfw.weihai.cn/zhaopin>），或者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

“威海招聘”，注册登录后录入并发布求职简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887

环翠区：0631-5212361

文登区：0631-8482456

荣成市：0631-7571533

乳山市：0631-6658997、0631-6653316

高 区：0631-5629769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

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
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畅海路 190 号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
部

30.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一、事项名称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1.《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工作规则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44号）。

四、申请主体

持有职业资格证人员

五、受理条件

证书个人信息与实际不符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原职业资格证书

七、办事流程

持有职业资格证人员携带身份证向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将更正后的人员信息上传省职业技能鉴

定中心证书查询系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0631-5190891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环翠区胶州路7号）

31.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一、事项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无

六、申请材料

无

七、办事流程

1.线上：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在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www.sdosta.org.cn）依照身份证号码、姓名、证书编号等条件对我省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进行查询核验。

2.线下：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持职业资格证书向各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工作人员查询后将结果反馈申请人。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891

环翠区：0631-5868087

文登区：0631-8465038

荣成市：0631-7565235

乳山市：0631-6651326

高 区：0631-5629210

经 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 2 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3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一、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二、受理单位

参保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中组发〔2009〕12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 3.《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 4.《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办发〔2018〕36号）；
- 5.《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意见》（鲁人社发〔2020〕4号）；
- 6.《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所收集材料属于委托存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六、申请材料

存档人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1.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档案服务—档案材料收集申请—按要求填写信息上传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材料收集要求将材料邮寄至档案存放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线下：申请人通过档案存放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鉴别。属于归档范围的，工作人员将档案材料归档；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重新制作或补办手续。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真实有效且属于归档类别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8153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458456

荣成市：0631-7571025

乳山市：0631-6652351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458456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33.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一、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二、受理单位

参保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 2.《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 3.《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办发〔2018〕36号）；
- 4.《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意见》（鲁人社发〔2020〕4号）；
- 5.《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3号）。

四、申请主体

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为符合规定的单位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服务。

六、申请材料

1.借阅档案

（1）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阅申请函》；

（2）经办人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

2.查阅档案

（1）查阅单位开具的查阅介绍信；

（2）经办人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按要求填写信息上传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借(查)阅要求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服务。

线下：申请人通过档案存放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服务。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8153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458456

荣成市：0631-7571025

乳山市：0631-6652351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458456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34.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一、事项名称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二、受理单位

参保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 2.《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 3.《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办发〔2018〕36号）；
- 4.《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意见》（鲁人社发〔2020〕4号）；
- 5.《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 1.已办理个人人事档案委托存档；
- 2.已办理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的用人单位。

六、申请材料

1.个人委托存档：存档人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

2.单位委托集体存档：单位介绍信，经办人和存档人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1.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档案服务—开具证明材料申请—选择证明类型—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出具相关证明。

2.线下：申请人通过档案存放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出具相关证明。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8153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458456

荣成市：0631-7571025

乳山市：0631-6652351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458456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35.单位委托集体存档

一、事项名称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

二、受理单位

参保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山东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威人〔1997〕39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意见》(鲁人社发〔2020〕4号)；

4.《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到参保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单位委托集体存档开户业务。

六、申请材料

- 1.经办人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
- 2.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书；
- 3.单位公章、法人章。

七、办事流程

1.线上：用人单位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单位集体存档开户申请—填写单位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2.线下：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单位参保所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录入信息给予办理单位集体开户手续。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3676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458456

荣成市：0631-7571538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458456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威海市世昌大道3-3号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1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

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36.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一、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二、受理单位

参保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山东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威人〔1997〕39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意见》(鲁人社发〔2020〕4号)；

4.《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

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人事档案；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人事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人事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其他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

六、申请材料

- 1.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本人人事档案；
- 2.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合同）或辞职（退）等情形的证明；
- 3.社保卡或身份证（可使用电子社保卡或电子身份证）；
- 4.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

七、办事流程

1.线上：流动人员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2.线下：流动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原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录

入信息给予办理档案托管存档手续。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3676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458456

荣成市：0631-7571538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458456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

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
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
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37.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市内流动

一、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市内流动

二、受理单位

参保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明确企业职工招用和流动程序的意见》(威人社发〔2013〕16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

五、受理条件

企业之间人员流动

六、申请材料

- 1.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
- 2.《企业职工流动登记表》;
- 3.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

七、办事流程

- 1、线上:流动人员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

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提交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2、线下：流动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档案存放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给予办理档案转出。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3676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458456

荣成市：0631-7571538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458456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7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新区：高新区抚顺路1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38.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市外流动

一、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市外流动

二、受理单位

参保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关于明确企业职工招用和流动程序的意见》（威人社发〔2013〕16号）；
- 2.《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

五、受理条件

流动人员（含市属企业及中央省属、外地驻威企业人员和实行人事代理的人员）调出市外。

六、申请材料

- 1.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
- 2.拟调入单位所在地具有人事关系、人事档案调配权限部门出具的商调函；

3.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

七、办事流程

1.线上：流动人员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提交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2.线下：流动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档案存放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给予办理档案转出。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3676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458456

荣成市：0631-7571538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458456

2.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环翠区海裕城E座 2 楼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 区：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海新区：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

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劳动关系篇

39.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一、事项名称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劳动法》（令第535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3.《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1994年11月14日发布，1995年1月1日施行）。

四、申请主体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六、申请材料

1.向人社部门报告企业裁员情况的说明；

2.裁减人员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职工总人数、生产经营状况、裁员的原因、拟裁减的人员名单（和基本情况）、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

3.企业财务报告及企业符合法定裁员情形的其他证明材料；

4.履行民主程序证明。

七、办事流程

网上办理：

1.申请。申请人登陆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logonDialog.jsp>）提交上述申请材料。

2.受理。人社部门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其需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原因。

3.备案。人社部门对受理的申请人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审核通过，予以备案；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不予备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12

监督电话：0631-5190800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胶州路7号）

40.劳动用工备案

一、事件名称

劳动用工备案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 2.《山东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鲁劳社〔2008〕51号）；
- 3.《威海市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威人社发〔2010〕21号）。

四、申请主体

依法成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单位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六、申请材料

无

七、经办流程

1.用人单位凭用户名、密码登录劳动用工备案管理信息系统（<http://103.239.153.105:8080/hso/logonDialog.jsp>），对单位用工情况变化进行适时更新维护，提交单位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

2.单位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对单位提交的用工情况进行审核。

3.业务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1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

41.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一、事项名称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 1.《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 2.《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1994年12月9日发布，1995年1月1日施行）第九条。

四、申请主体

在威海市直注册的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企业依法录用未成年工。

六、申请材料

录用未成年工情况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录用未成年工人员基本情况、身体健康情况、拟安排工作岗位等）、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七、办事流程

网上办理：

1. 申请。申请人登陆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logonDialog.jsp>）提交上述申请材料。

2. 受理。人社部门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其需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原因。

3. 备案。人社部门对受理的申请人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审核通过，予以备案；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不予备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12

监督电话：0631-5190800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胶州路7号）

社会保险篇

42.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710号)

3.《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

4.《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0号)。

5.《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市监注〔2019〕79号)

四、申请主体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

六、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登记表》

七、办事流程

1.新注册企业申请市行政审批局“一链办理”社保登记；

2.已注册企业工作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任一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3.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43.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3.《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4.《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

5.《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

6.《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32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

四、申请主体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五、受理条件

已完成注册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六、申请材料

- 1.《社会保险登记表》;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七、办事流程

已完成注册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44.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一、事项名称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259号）
-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586号）
-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 5.《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四、申请主体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单位信息发生变更

六、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七、办事流程

- 1.申请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在社保经办大厅办理；
- 2.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3.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45.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

四、申请主体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职工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

六、申请材料

1.网上办理

不需要提交材料。

2.窗口办理

(1)《增加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表》;

(2)外国人参保的,需要本人有效护照、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或外国常驻记者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劳动合同。申请免交社会保险的,提供协议国出具的参保证明中文译本。

七、办事流程

1.参保单位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办理；

2.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3.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参保登记，外国人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1.网上办理：当日审核通过，节假日顺延；

2.窗口办理：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46.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3.《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4.《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

5.《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

6.《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32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

四、申请主体

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五、受理条件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六、申请材料

- 1.《增加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表》;
- 2.《机关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工资核定表》。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 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47.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一、事项名称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259号）
-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六、申请材料

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的，需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

七、办事流程

- 1.参保单位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个人网上服务大厅”办理；

2.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3.参保职工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窗口申请变更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48.职工社保停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职工社保停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20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单位

五、受理条件

职工调动、终止合同、辞职、除名、辞退、开除、判处有期徒刑、退休、出国定居取得外国国籍、外国人回国、在职死亡等原因中(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

六、申请材料

- 1.网上办理：不需要提交材料；
- 2.窗口办理：需要提供《减少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表》。

七、办事流程

- 1.参保单位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

“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提交减员申报，即时完成审核；

2.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3.窗口办理的，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49.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二十五号)

四、申请主体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

六、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七、办事流程

1.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2.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50.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259号)
- 3.《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32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

四、申请主体

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五、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发生解散、撤销、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

六、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51.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2.《关于建设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4.《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异地**60**周岁以上以及已发放养老金人员不予参保)

六、申请材料

- 1.身份证；
- 2.户口簿；
- 3.《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
- 4.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七、办事流程

1.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村居提出参保申请，填写《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由代办人员将相关材料报镇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镇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审核信息无误后将信息录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5223256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8812333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7565686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6621626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621335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910105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0631-5581892

南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896600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2.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62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3〕35号)

3.《关于对<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39号)

四、申请主体

符合被征地分配的人员

五、受理条件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员范围为被征收土地的拥有相应土地承包权或被调整土地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六、申请材料

- 1.分配方案;
- 2.分配人员明细;
- 3.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 1.村(居)将分配方案及分配人员明细上报镇街社保经办机构;

2.工作人员审核材料无误后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5223256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8812333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7565686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6621626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621335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910105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0631-5581892

南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896600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镇街社会保障所

53.居民基本信息变更

一、事项名称

居民基本信息变更

二、受理单位

各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259号)
- 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四、申请主体

居民本人

五、受理条件

居民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七、办事流程

- 1.居民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前往户籍所在地的镇街社保经办

机构；

2.工作人员审核材料无误后办理信息变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5223256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8812333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7565686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6621626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621335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910105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0631-5581892

南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896600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4.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令
第 10 号)

2.《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4〕103 号)

3.《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
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38 号)

4.《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
〔2016〕43 号)

5.《关于扩充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支持建筑业按项目参
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6〕17 号)

6.《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
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威人社发〔2018〕27 号)

四、申请主体

项目工地总承包单位

五、受理条件

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应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并以总承包单位和工程项目为名称办理工伤保险相关事宜。

六、申请材料

- 1.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基本信息）加盖公章；
- 2.建筑工程施工图审备案意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3.直接发包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4.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5.施工总承包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6.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7.项目参保承诺书原件。

七、办事流程

承包单位应到颁发《施工许可证》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5207602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8476809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7515689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6655119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629216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981110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0631-5581736

南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896600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5.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 2.《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710号)
- 3.《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
- 4.《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1〕101号文件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19号)
- 5.《关于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鲁社保函〔2022〕10号)

四、申请主体

基层快递网点

五、受理条件

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已有正常参保三险主户的快递网点使用开分户功能办理优先参保工伤业务,无主户的快递网点先办理企业参保登记,再开通分户优

先参加工伤保险。

六、申请材料

- 1.批准成立证件及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的扫描件；
- 2.《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开分户）信息表》现场打印签字确认。

七、办事流程

1.业务申请：

单位申请人到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提交材料,发起参保登记开分户申请。

2.业务办结：

业务人员接收并审核材料,从系统调取基本信息及录入单位参保信息,推送至业务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通过原因;审核通过的,系统自动生成单位基本信息编号,扫描材料,打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开分户）信息表》给申请人。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56.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一、事项名称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发〔2001〕8号)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四、申请主体

已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

五、受理条件

待遇领取人员待遇发放账号发生变更

六、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变更后的银行卡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变更；
2.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将原始资料扫描上传业务系统，变更待遇发放账号信息。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57.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259号)
- 3.《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 4.《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

四、申请主体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的企业

五、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六、申请材料

- 1.网上办理：不需要提交材料。
- 2.窗口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参保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公示花名册》。

七、办事流程

- 1.每年1月,单位工作人员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即时完成审核；

2.窗口办理的，单位工作人员于1月份携带签字盖章齐全的《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参保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公示花名册》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审核，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予以补正。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73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73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单位网上服务大厅”

58.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259号)
- 3.《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 4.《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46号)
- 5.《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及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78号)

四、申请主体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五、受理条件

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应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六、申请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七、办事流程

1.财政部门统一申报基数的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由财政部门核定后统一申报。

2.单位自行申报基数的机关事业单位

(1) 每年 1 月，单位工作人员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社保缴费基数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后，单位工作人员于 1 月份携带签字盖章齐全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现场审核。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73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73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单位网上

服务大厅”

59.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259号)
-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20号)
-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

五、受理条件

缴费数额、人员已确认的参保企业。

六、申请材料

不需要提交材料

七、办事流程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主要通过企业网银实现缴费：

- 1.完成人员增减变动的，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申报，系统计算当月社会保险费

应缴额；

2.参保单位根据系统计算的社会保险费应缴额，自动生成企业网银缴费订单；

3.参保单位通过税务平台，完成缴费；

4.缴费成功后生成电子发票。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官网。

60.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710号）

3.《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3号）

四、申请主体

欠费单位办理，如果原欠费单位主体已破产、注销、撤销、吊销的，可由原单位主管部门（或原单位主管部门指定企业）申请办理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

六、申请材料

1.身份证；

2.职工原始档案以及用工登记表、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等补缴相关原始材料；

3.《补缴职工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4.《补缴养老保险费历年工资收入情况表》；

5.补缴超过三年的，需提供法律文书。

七、办事流程

1.业务申请：

单位申请人到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提交材料。

2.业务办结：

业务人员接收并审核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通过原因；审核通过的从系统调取人员及单位基本信息并录入补缴信息，扫描材料，推送至业务审核，审核通过的，系统自动生成补缴申报，填写缴费单据后，至税务窗口缴费。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519810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6、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61.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申报缴费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申报缴费

二、受理单位

各级税务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 259 号)
-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 20 号)

四、申请主体

已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的人员

五、受理条件

需缴纳社保费的灵活就业人员

六、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不需要提交材料

七、办事流程

在微信、支付宝上搜索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519810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6、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6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一、事项名称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 4.《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四、申请主体

城镇居民

五、受理条件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

六、申请材料

- 1.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 2.户口簿;
- 3.《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七、办事流程

1.业务申请：

居民到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提交材料，发起参保登记缴费申请。

2.业务办结：

业务人员接收并审核材料，从系统调取基本信息及录入参保信息，推送至业务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通过原因；审核通过的，扫描材料，由参保人选择缴费档次缴费，在微信、支付宝上搜索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点击城乡居民社保费缴纳居民养老，缴费后需三个工作日后回传到社保系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5223256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8812333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7565686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6621626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621335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910105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0631-5581892

南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896600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3.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一百十四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单位

五、受理条件

单位已参加社会保险

六、申请材料

不需要提交材料

七、办事流程

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09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单位网上服务大厅”

64.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一百十四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职工已参加社会保险

六、申请材料

不需要提交材料

七、办事流程

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个人网上服务大厅”

65.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十四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已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

六、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不需要提供材料

七、办事流程

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首页,进入“个人网上服务大厅”,输入证件号码、密码、验证码后登录,选择左侧“社保自助打印”列表中的“个人权益记录单”。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个人网上服务大厅”

67.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十四号)

四、申请主体

已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

五、受理条件

已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申请查询本人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状况。

六、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可使用电子身份证)或社保卡

七、办事流程

参保人可直接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养老金收入证明。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68.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关于转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3.《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4.《关于贯彻落实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5.《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6.《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跨省市流动就业后可申请办理。(自2021年12月

31 日起,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委托办理的需要代办人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1.参保人员跨省市流动就业后,在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可一并提出转入申请;

2.登陆人社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掌上 12333”手机 APP 申请办理;

3.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6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4.《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4号)

5.《关于转发人社部规〔2017〕1号文件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2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单位已为职工办理减员且无欠费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委托办理的需要代办人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参保职工在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70.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258号)
-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 4.《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 5.《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委托办理的需要代办人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 1.参保职工在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办理；
- 2.登陆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个人网上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7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4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职工在转入地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六、申请材料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七、办事流程

参保职工持《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到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72.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事项名称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3.《关于现役士兵转改文职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9〕435号)

四、申请主体

退役军人

五、受理条件

退役军人参加当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申请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六、申请材料

1.身份证;

2.《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4.基金转移汇款单。

七、办事流程

1.参保人持申请材料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入申请，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2.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73.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事项名称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 2.《关于转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 3.《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四、申请主体

军人配偶

五、受理条件

军人退出现役且其配偶在部队参加养老保险

六、申请材料

- 1.《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2.《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七、办事流程

- 1.参保人持申请材料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入申请,材料齐全

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2.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74.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事项名称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 2.《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 4.《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 5.《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四、申请主体

居民本人

五、受理条件

缴费期内跨险种或威海以外转移户籍的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六、申请材料

- 1.身份证；
- 2.户口簿。

七、办事流程

- 1.参保人员在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养老保险转移的书面申请；
- 2.两地社保经办机构之间沟通协调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续接手续。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5223256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8812333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7565686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6621626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621335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910105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0631-5581892

南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896600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5.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移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事项名称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移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2.《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4.《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5.《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后,职工养老保险累计不满15年,可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委托办理的需要代办人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 1.参保人员向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提出办理申请；
- 2.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7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 4.《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 5.《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

工养老保险。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委托办理的需要代办人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1.参保人员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办理申请；

2.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77.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

3.《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4.《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

5.《关于贯彻落实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或死亡职工法定继承人

五、受理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仍有余额的。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 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余额；
2.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将原始材料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结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78.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令 2011 第 13 号）
-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1 第 16 号）
- 4.《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
- 5.《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号）
- 6.《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纳入统筹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3〕92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

五、受理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1.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死亡；
- 2.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
- 3.已丧失中国国籍的，或外国人在达到规定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

六、申请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 2.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出国（境）定居相关材料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1.参保单位工作人员携带相关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待遇，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2.审核通过后，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将原始材料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结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79.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关于转发人社部分〔2021〕18号文件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关于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09号)

3.《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

六、申请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1.申请人持上述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经办人员审核资料准确齐全后，将原始资料扫描上传业务系统，终止死亡职工养老关系，支付相关待遇；

3.对多拨付养老待遇的，从其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中抵扣，不足以抵扣部分，系统生成《退回多领取待遇通知单》，经办人员通知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多领取的待遇，逾期不退回的按规定程序追偿。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6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80.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 3.《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四、申请主体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需结清个人账户的人员、去世职工法定继承人。

五、受理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死亡、出国定居或丧失中国国籍后,个人账户有余额的。

六、申请材料

- 1.身份证;
- 2.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出国(

境)定居相关材料的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

2.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将原始资料扫描上传业务系统,结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生成《机关参保人员在职死亡待遇核定表》,申请人签字确认后支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 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81.社会保险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和城乡社区（村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

三、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2.《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3.《关于开展社会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威社保发〔2019〕5号）

4.《威海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大数据认证服务经办规程》（威社保发〔2021〕1号）

四、申请主体

- 1.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 2.企业离退休人员及领取企业离退休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
- 3.按月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 4.按月领取伤残津贴、护理费的工伤职工；
- 5.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

6.其他代发定期待遇人员；

7.上述社会保险长期待遇领取人员同时享受两种以上待遇的，其中一项待遇发放状态是正常发放或暂停发放的，均列入认证范围。

五、受理条件

已经享受社会保险长期待遇和以前享受但现待遇发放状态为暂停的人员。

六、办事流程

目前，我市已构建了“数据动态认证为主、线上自助认证为辅、线下社会化服务兜底认证为补充”的社保待遇领取资格“静默认证”体系，与医保、公安等 24 个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待遇领取人员开展全方位行为轨迹分析，动态判断社保待遇领取资格，实现静默状态下的无形认证。同时，鼓励待遇领取人员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自主认证，确保社保待遇正常领取。

1. “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认证

登录“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进入“掌上大厅”，首页选择“社会保险”类，通过“养老保险及资格认证—认证领取社保待遇”功能进行认证，按提示完成动态人脸识别、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及联系方式录入、本人照片及身份证基本信息页面采集后待系统提示认证成功即可。

2.窗口认证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认证对象本人的身份证原件，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采集本人正面照片，确认认证结果。

3.社区认证

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和城乡社区（村居）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经办人员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通过“服务大厅—个人版—社区待遇资格认证”功能进行认证。经办人员审核认证对象本人的身份证原件,确认身份信息一致后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确认认证结果。

4.入户认证

符合重度智能损伤者,狂躁型精神病无法控制者,因伤、病导致无法行动者,年龄超过**90**周岁者,可申请入户认证,由社保认证机构派员入户认证。

5.境外认证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通过首页“主题服务—待遇资格认证”功能、登录人社部“掌上**12333**”APP通过“热门服务—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功能或采用“中国领事”APP的“养老金资格(海外居住人员审核)”功能进行自助认证。(首次使用“中国领事”APP进行资格认证,需线上填写申请信息,包括申请人国内公民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以及国内养老金发放地、护照号等信息,并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资格认证。如境外居住人员因无法通过人脸识别等原因,不能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办理资格认证,驻居住国使领馆保留原有线下认证服务。)

6.异地协助认证

本地居住异地领取长期社保待遇人员,持身份证原件,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的相关要求协助认证。

7.待遇暂停管理、恢复

(1) 根据共享信息、数据核查,疑似重复领取或冒领社会保

险待遇的人员即时做待遇暂停处理。

(2) 被暂停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户籍证明）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恢复待遇，工作人员核实身份无误、录入相关信息后即时恢复待遇。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每自然年度至少认证一次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82.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关于颁发〈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3.《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5〕38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

五、受理条件

1.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累计缴费满15年的人员。

六、申请材料

职工档案

七、办事流程

1.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通知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对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进行档案预审;

2.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将预审人员档案送至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原始档案确定参保人档案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和退休时间;

3.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将原始材料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 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83.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

确认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
确认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关于颁发〈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

五、受理条件

1.因病提前退休(退职):

(1)企业职工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且经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办理因病提前退休;

(2)企业职工男不满50周岁,女不满45周岁,养老保险缴

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且经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办理因病提前退职。

2.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企业职工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累计满 **10** 年的；
- (2) 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 **9** 年的；
- (3) 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 **8** 年的。

六、申请材料

1.因病提前退休（退职）：

职工档案。

2.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 (1) 职工档案；
- (2) 《企业职工特殊工种退休审核表》一式两份；
- (3) 《企业职工特殊工种资料记载一览表》；
- (4) 《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情况表》；
- (5) 《关于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公示公告》。

七、办事流程

1.因病提前退休（退职）：

(1) 用人单位持上述材料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因病退休（退职）手续；

(2)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对拟退休人员进行退休资格审核，在业务系统中扫描原始材料。

2.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1）每月**5**日前用人单位工作人员持拟退休人员上述材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2）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职工档案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当月**5**日前将拟退休人员相关材料报送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初审不合格的相关材料予以退回；

（3）人社部门审核通过的，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确认职工退休资格。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84.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一、事项名称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79〕鲁劳字第11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发〔2001〕8号）

3.《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或死亡、判刑人员亲属。

五、受理条件

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及遗属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或者办理待遇暂停3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

六、申请材料

法院判决书或关于终止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无法提

供材料的需填写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终止；
2.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终止待遇发放。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85.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各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 2.《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13号）
-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 5.《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四、申请主体

居民本人

五、受理条件

参保居民年满60周岁、重度残疾人年满55周岁，按时足额缴纳居民养老保险费，且未享受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自次月起按

月享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六、申请材料

- 1.身份证；
- 2.户口簿；
- 3.重度残疾人提供残联发放的《残疾证》。

七、办事流程

- 1.居民携带身份证和户口簿前往户籍所在地的镇街社保经办机构；
- 2.工作人员审核材料无误后办理待遇登记。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5223256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8812333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7565686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6621626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621335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910105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0631-5581892

南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896600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6.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各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 2.《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 4.《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四、申请主体

居民本人或法定继承人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六、申请材料

- 1.身份证、户口簿；
- 2.参保人死亡的提供医学死亡证明原件；
- 3.参保人出国（境）定居的，提供出国（境）定居相关材料；
- 4.参保人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提供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证明材料。

七、办事流程

1.参保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到村居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填写《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经办人员将相关材料报镇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镇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初审无误后，将注销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3.区社保经办机构复核无误后，结算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支付给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终止其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5223256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8812333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7565686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6621626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621335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910105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0631-5581892

南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896600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二、办理地点

各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3.《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

4.《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

5.《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及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78号)

四、申请主体

机关事业单位

五、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且经现行人事

管理权限审批退休。

六、申请材料

- 1.职工档案；
- 2.加盖单位公章的《档案信息专审表》；
- 3.《机关事业单位老办法核算退休待遇基数表》。

七、办事流程

1.用人单位持上述资料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退休职工养老金核定；

2.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老办法核算退休待遇基数表》，在业务系统中录入退休人员基础信息并扫描相关资料；

3.按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养老金后生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待遇审核表》，交与用人单位存档。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

路 7 号)

88.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 3.《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 4.《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
- 5.《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92号)
- 6.《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

五、受理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符合

国家规定年限且已经过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的人员。

六、申请材料

- 1.身份证原件（可使用电子身份证）；
- 2.《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信息确认表》。

七、办事流程

1.用人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将《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信息确认表》、身份证等原件扫描上传，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审核；

2.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系统自动生成《公示表》，用人单位工作人员下载打印，对拟退休人员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3.经五天公示期满无异议且当月已完成缴费的，用人单位上传《公示表》，推送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

4.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用人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企业职工退休（退职）审核表》，同《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信息确认表》和《公示表》存入职工档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89.工伤事故伤害 24 小时快报登记

一、事项名称

工伤事故伤害 24 小时快报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伤保险报告制度的通知》(威社保发〔2011〕10号)

3.《威海市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操作规程》(威社保发〔2013〕15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后,用人单位应在**24**小时内向参保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对发生死亡或一次致**2**人以上重伤的应在**2**小时内上报。

六、申请材料

不需要提交材料。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需上报受伤职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单位名称、受伤时间、受伤地点及原因、初诊情况、接诊医院、科室及床位号、报案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网办渠道：关注微信公众号‘威海人社发布’，进入掌上大厅‘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功能模块。

90.用人单位工伤认定申请

一、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工伤认定申请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五十八号)

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八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六、申请材料

- 1.《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
- 2.《职工在职证明》或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 职工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

(2)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②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③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需要提交公安部门、法院、交通部门等的相关证明；

(3)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的证明；

(4)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七、办事流程

1.用人单位通过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网上服务系统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社会保险行政工作人员确定需要补正的材料；

2.用人单位按照材料要求及时补正材料，并通过系统填写打印后盖章扫描上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齐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即时申报，事故发生经过、地点有视频或图像证明的，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

决定。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网上服务系统。

91.个人工伤认定申请

一、事项名称

个人工伤认定申请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五十八号)

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八号)

四、申请主体

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七、申请材料

1.《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劳动关系有效证明;

4.门诊、住院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职工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

（2）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②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③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需要提交公安部门法院、交通部门等的相关证明；

（3）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的证明；

（4）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人向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 工伤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确定需要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材料要求及时补正材料并提交。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齐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在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92.工程项目办理工伤认定

一、事项名称

工程项目办理工伤认定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令
第 10 号)

2.《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4〕103 号)

3.《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
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38 号)

4.《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
〔2016〕43 号)

5.《关于扩充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支持建筑业按项目参
加工伤保险工伤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6〕17 号)

6.《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
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威人社发〔2018〕27 号)

四、申请主体

伤者所在项目工地的承包单位

五、受理条件

伤者在项目工地因工作原因发生伤亡事故

六、申请材料

- 1.工伤认定申请表；
- 2.伤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职工因工伤（亡）调查取证记录表；
- 4.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用工单位的红章）；
- 5.从实名制虹膜识别系统导出的受伤当月的记录（加盖单位红章）；
- 6.初次及连续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拍片报告单（复印件加盖医院红章）。

七、办事流程

- 1.承包单位应当自项目工地人员受伤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威海市人社局”网站,申报工伤事故,网上申请工伤认定；
- 2.网上初审通过后,继续通过威海市人社局官网补正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 3.补正材料齐全,复核通过后,将网上通过的纸质材料递交至社保经办机构正式受理；
- 4.社保经办机构进行调查取证后,作出认定结论,并将该认定结论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给伤者与用人单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作出认定结论。

十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3.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申请

一、事项名称

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申请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五八六号)
- 3.《关于将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通知》(威人社发〔2010〕79号)
- 4.《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威人社办发〔2011〕53号)
- 5.《关于印发<威海市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威人社办发〔2011〕83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六、申请材料

- 1.《威海市老工伤人员确认申请表》或《威海市老工伤亡人员供养亲属确认申请表》;

- 2.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材料；
- 3.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4.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登记材料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处理的批复等相关证明材料；
- 5.按当时职能权限和规定，由有关部门做出的鉴定结论；
- 6.用人单位支付工伤待遇的财务凭证等材料。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上述材料到参保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 1.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老工伤人员确认通知书；
- 2.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将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正所需材料，并自补齐所需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老工伤人员确认通知书。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

路 7 号)

94.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一、事项名称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6 号）

3.《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

4.《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人社部发〔2016〕29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威海市区域外就医。

六、申请材料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备案表》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携带《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备案表》到单位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备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95.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6号）
- 3.《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
- 4.《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人社部发〔2016〕29号）
- 5.《关于重新印发山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费用限额标准的通知》（鲁人社规〔2016〕6号）
- 6.《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鲁劳鉴发〔2004〕8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 1.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参保职工；
（可无需提供材料，因扫描不及时，报销时可能系统不存在）
- 2.需要更换辅助器具。

六、申请材料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人携带《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到单位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

2.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政策确定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及费用限额，并在《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盖章确认；

3.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联系辅助器具安装定点机构，提供上门服务。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再进行结算）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96.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6 号)

3.《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

4.《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人社部发〔2016〕29 号)

5.《威海市工伤康复管理试行办法》(威政发〔2007〕46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工伤医疗费用。

六、申请材料

1.门诊

(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网上打印或现场领取);

(2)门诊报销材料:

- ①门诊发票;
- ②门诊病历;
- ③门诊费用明细(加盖医院专章)。

2.住院

(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网上打印或现场领取);

(2)住院报销材料:

- ①住院发票;
- ②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专章);
- ③住院费用明细(加盖医院专章)。

七、办事流程

- 1.办事人员携带上述申请材料到任一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 2.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
- 3.审核通过后拨付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内(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再进行结算)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8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8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97.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86号)
- 3.《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
- 4.《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人社部发〔2016〕29号)
- 5.《威海市工伤康复管理试行办法》(威政发〔2007〕46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经申请备案的,工伤职工在异地医疗机构发生工伤医疗费。

六、申请材料

1.门诊

- (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网上打印或现场

领取);

(2) 门诊报销材料:

- ① 门诊发票;
- ② 门诊病历;
- ③ 门诊费用明细 (加盖医院专章)。

2. 住院

(1) 《工伤医疗 (康复) 费用结算申请表》 (网上打印或现场领取);

(2) 住院报销材料:

- ① 住院发票;
- ② 住院病历复印件 (加盖医院专章);
- ③ 住院费用明细 (加盖医院专章);

3. 异地就医的, 需提供交通、食宿费原始票据。

七、办事流程

- 1. 办事人员携带上述申请材料到任一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 2.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
- 3. 审核通过后拨付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如有问题, 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再进行结算)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0858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8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98.伤残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伤残待遇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6号)
- 3.《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
- 4.《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人社部发〔2016〕29号)
- 5.《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号)
- 6.《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劳鉴函〔2007〕1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有伤残等级或护理等级的参保职工。

六、申请材料

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无社保卡的可提供银行卡。

七、办事流程

1. 申请人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2.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其本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支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30个工作日内再进行结算。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99.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6 号)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4.《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

5.《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人社部发〔2016〕29 号)

6.《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

7.《威海市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核定办法》(威人社发〔2016〕49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职工因工死亡、视同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

六、申请材料

- 1.《工伤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
- 2.领取亲属抚恤金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 1.申请人携带上述材料到单位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备案;
- 2.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政策规定支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30个工作日内再进行结算。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100.工伤鉴定

一、事项名称

工伤鉴定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三十七号)
-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 4.《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劳鉴发〔2004〕8号)
- 5.《关于加强和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劳社函〔2008〕532号)
- 6.《关于建立劳动能力鉴定入户体检服务制度的通知》(威劳鉴发〔2008〕1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五、受理条件

- 1.经治疗后,伤情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

2.待取出钢板、钢针等内固定后。内固定不需要取出的，需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内固定不需要取出的证明；

3.停工留薪期已满。

六、申请材料

1.申请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3)《工伤认定决定书》(可数据共享)；

(4)身份证原件；

(5)工伤认定申请时未提交的继续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2.申请伤残等级鉴定、护理等级鉴定、配置辅助器具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3.申请旧伤复发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3)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4.申请疾病与工伤(职业病)因果关系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申请与工伤有因果关系疾病的诊断证明；

(3)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

盖医院专章)。

5.申请复查鉴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 (2)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6.用人单位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 (2) 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确认的停工留薪期证明；
- (3)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注：申请工伤认定时已提交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七、办事流程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到指定医院鉴定的地址和时间；
- 3.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鉴定专家查体及评审；
- 4.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自收到工伤、复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其他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 **30** 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网上申报渠道：

- 1.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
- 2.“威海人社发布”公众号。

101.工伤康复鉴定

一、事项名称

工伤康复鉴定

二、受理单位

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5号）
-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375号）
-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 4.《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劳鉴发〔2004〕8号）
- 5.《关于加强和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劳社函〔2008〕532号）
- 6.《关于建立劳动能力鉴定入户体检服务制度的通知》（威劳鉴发〔2008〕1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

五、受理条件

1.职工被依法认定为工伤，伤情相对稳定尚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经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

2.经劳动能力鉴定后确认为旧伤复发的工伤职工，经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

3.其他符合《工伤康复诊疗规范（试行）》（劳社部函〔2008〕31号，以下简称《诊疗规范》）情形的。

六、申请材料

1.申请工伤康复鉴定：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2）《工伤康复资格确认表》；
- （3）《工伤认定决定书》（可数据共享）；
- （4）身份证原件；
- （5）初次及连续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原件、复印件；
- （6）患职业病的提交有效的职业病诊断书或鉴定书；
- （7）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2.申请延长康复鉴定：

工伤职工延长康复治疗建议书。

七、办事流程

- 1.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申请表格填写完整；
- 2.告知申请人提交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
- 3.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 4.告知申请人到指定的医院查体；
- 5.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6.整理并向档案科移交劳动能力鉴定档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统筹地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在受理工伤康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伤康复专家根据《服务规范》和工伤职工的医疗诊断证明及相关资料，提出是否需要工伤康复的意见并确定康复期，书面告知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102.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一、事项名称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二、受理单位

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三十七号）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4.《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劳鉴发〔2004〕8号）

5.《关于加强和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劳社函〔2008〕532号）

6.《关于建立劳动能力鉴定入户体检服务制度的通知》（威劳鉴发〔2008〕1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

五、受理条件

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并符

合《威海市职工及供养亲属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报参考标准》，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

六、申请材料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病退鉴定承诺书》；

3.身份证原件；

4.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5.符合《威海市职工及供养亲属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报参考标准》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对所申报病种出具的诊断证明、申报病种系统治疗过程形成的病历（其中住院病历需加盖经治医院的医务专用章或病历证明专用章；手术病历需有手术记录及相关的病理报告；门诊病历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种检查报告单及相应的医疗费用票据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

6.申请入户鉴定的，申请人填写《因工、非因工负伤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入户体检服务申请表》，申请表上须将伤、病人员生活自理和行为能力等情况描述清楚，并提供近期生活相片；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无法提供身份证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1.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申请表格填写完整；

2.告知申请人提交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

3.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4.告知申请人到指定的医院查体；

5.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6.申请人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查鉴定申请；如对复查鉴定不服的，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7.整理并向档案科移交劳动能力鉴定档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每季度一次。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 **30** 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网上申报渠道：

1.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

2.“威海人社发布”公众号。

103.社会保障卡领取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领取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保经办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四、申请主体

已申请社会保障卡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已制作完毕

六、申请材料

- 1.本人领取无需证件；
- 2.委托人领取需带双方身份证；
- 3.单位领取：若持卡人在此单位参保且业务系统内有此人照片，无需证件；若持卡人不在此单位，需持持卡人的身份证和单位委托书。

七、办事流程

- 1.申请人员持上述材料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办理；
- 2.申请人员通过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社保

就业个人网上服务”大厅、“威海人社发布”公众号申请邮寄。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 1.窗口领取：即时办理；
- 2.申请邮寄：提交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寄出。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 1.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 2.各区市办理地点：各区市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
- 3.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社保就业个人网上服务”大厅、“威海人社发布”公众号申请邮寄。

104.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解除挂失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解除挂失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保经办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四、申请主体

持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 1.临时挂失：社会保障卡丢失或暂时找不到；
- 2.临时挂失解挂：持卡人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后又找到的。

六、申请材料

- 1.临时挂失：本人持身份证件原件；
- 2.临时挂失解挂：本人持身份证件原件、社会保障卡。

七、办事流程

- 1.申请人员持上述材料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办理临时挂失及临时挂失解挂或通过社保自助服务终端机进行临时挂失；
- 2.申请人员通过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社保就业个人网上服务”大厅、“威海人社发布”公众号申请临时挂失及

临时挂失解挂。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1.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

2.各区市办理地点：各区市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

3.社保自助服务终端网点；

4.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社保就业个人网上服务”大厅、“威海人社发布”公众号。

105.社会保障卡补换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补换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保经办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四、申请主体

持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持卡人社会保障卡丢失或损毁等导致无法用卡。

六、申请材料

- 1.补卡需要提供：身份证原件；
- 2.换卡需要提供：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原件。

七、办事流程（渠道）

1.申请人员本人持上述材料到各合作银行即时制卡服务网点申请办理；

2.持有工行社会保障卡（卡上带照片）需要补换的，可通过网办渠道：“威海人社发布”公众号—“掌上大厅”—“社保卡线上补换”功能申请邮寄。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 1.本人到银行即时制卡服务网点：即时办理；
- 2.申请邮寄：提交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寄出。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全市通办。

- 1.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即时制卡服务网点；
- 2.持有工行社保卡（卡上带照片）需要补换的，可通过网办渠道：“威海人社发布”公众号—“掌上大厅”—“社保卡线上补换”功能申请邮寄。

106.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重置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重置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四、申请主体

持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社保账户密码修改、锁定或忘记。

六、申请材料

申请人员持本人社会保障卡。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员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到相应办理地点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十一、办理地点

全市通办。

1.密码修改：市直（威海市胶州路7号）及各区市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部分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营业服务网点、社保自助服务终端网点、全市各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单位；

2.密码重置：市直（威海市胶州路7号）及各区市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部分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营业服务网点。

威海市社保卡合作银行即时制卡服务网点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一、工商银行（办理工商银行社保卡）			
1	工商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	威海市文化西路 188 号	0631-5675309
2	工商银行威海高开工业园支行	威海市临港区正棋山一号小区	0631-5589958
3	工商银行威海高开世昌大道分理处	威海市世昌大道 203-1 号	0631-5695968
4	工商银行威海高开张村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长江街 28-1 号	0631-5786199
5	工商银行威海高开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世昌大道 306 号（大友汽修北面）	0631-5298998
6	工商银行威海高开文西支行	威海市高区文化西路 66 号	0631-5681170
7	工商银行威海环翠九龙支行	威海市大庆路龙泽园小区 3 号楼	0631-5977105
8	工商银行威海环翠渔港支行	威海市青岛北路 42 号（竹岛大润发南 100 米）	0631-5338933
9	工商银行威海环翠长征路分理处	威海市文化东路 33-8 号	0631-5235276
10	工商银行威海环翠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4 号（海港大厦对面）	0631-5231675
11	工商银行威海经开蒿泊支行	威海市经区滨海龙城 29-3（宏福大厦对面）	0631-5186879
12	工商银行威海经开青岛路分理处	威海市青岛中路 107 号	0631-5234874
13	工商银行威海经开三角分理处	威海市环翠区海韵华府 C 区 6 号-5	0631-5318230
14	工商银行威海经开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海滨南路 8 号（皇冠中学北面）	0631-5988113
15	工商银行威海荣成成山支行	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荣山路 1 号	0631-7823879
16	工商银行威海荣成斥山支行	威海市荣成市斥山街道斥山西路 3 号 1 号楼	0631-7382252
17	工商银行威海荣成石岛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石岛黄海南路 145 号（渔人码头对面）	0631-7370856
18	工商银行威海荣成市府分理处	威海市荣成市市府西路 2-7 号	0631-7563304
19	工商银行威海荣成崖头分理处	威海市荣成市青山西路 38 号	0631-7572611
20	工商银行威海荣成支行蜆江分理处	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108 号	0631-7557027
21	工商银行威海荣成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4 号（海港大厦对面）	0631-7575654
22	工商银行威海乳山城东支行	威海市乳山市官地明珠花园小区 32-3 号	0631-6872326
23	工商银行威海乳山城西支行	威海市乳山市青山路 69 号	0631-6622535
24	工商银行威海乳山商业街支行	威海市乳山市商业街 88-2 号	0631-6622102
25	工商银行威海乳山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 117 号（人民医院东 150 米）	0631-6615047
26	工商银行威海市中城里支行	威海市和平路 8 号	0631-5227367
27	工商银行威海市中海滨路分理处	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人社局院内）	0631-5307289
28	工商银行威海市中花园中路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花园中路 88 号	0631-5891556

29	工商银行威海市中西门外分理处	威海市和平路 132 号	0631-5222352
30	工商银行威海市中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44 号（威高广场对面）	0631-5288805
31	工商银行威海文登峰山路储蓄所	威海市文登区峰山路 43-4 号	0631-8452592
32	工商银行威海文登环城路储蓄所	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路甲 76 号	0631-8259454
33	工商银行威海文登文山东路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天福东路 188 号	0631-8351596
34	工商银行威海文登文山中路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学府路 8-4 号	0631-8451763
35	工商银行威海文登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文登市龙山路 27 号（三联家电对面）	0631-8455962
二、农业银行（办理农业银行社保卡）			
36	农业银行文登支行营业部	威海市文登区峰山路 91 号（文登一实小西）	0631-8986016
37	农业银行文登香山路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香山路 33-2 号	0631-2971498
38	农业银行文登支行文山路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 84-1 号	0631-2971495
39	农业银行荣成市支行营业部	荣成市文化东路 118 号	0631-2971402
40	农业银行荣成石岛支行	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126 号	0631-2971363
41	农业银行荣成成山分理处	荣成市成山镇荣山路 179 号	0631-2971330
三、农商银行（办理农商银行社保卡）			
42	荣成农商行营业部	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15 号	0631-7553207
43	荣成农商行成山支行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中路 3 号	0631-7821174
44	农商银行乳山市营业部	乳山市胜利街 101 号供销大厦对面	0631-6620626
45	文登农商银行营业部	文登区世纪大道 86 号	0631-8458701
46	文登农商银行南海支行	南海新区现代路 47 号	0631-8851077
四、邮储银行（办理邮储银行社保卡）			
47	邮储银行文登支行营业部	威海市文登米山东路 56 号	0631-8982345
48	邮储银行荣成市支行营业部	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108 号楼商业 1 号	0631-7574447
49	邮储银行乳山市支行营业部	威海市乳山市商业街 51 号	0631-6863999
50	邮储银行威海市竹岛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80 号	0631-5217500
51	邮储银行威海市分行营业室	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东路 47 号	0631-5896992
52	邮储银行文登文山路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路 32-1 号	631-8454424
53	邮储银行文登泽库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泽库镇金海路 23-5 号	0631-8781001

市直及各区市经办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一、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联系电话：12333

二、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联系
电话：0631-5223256

三、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联系电话：0631-8812333

四、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办公地址：荣成市崖头街道府西路 178 号

联系电话：0631-7565686

五、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办公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631-6621626

六、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抚顺路 1 号

联系电话：0631-5621335

七、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联系电话：0631-5910105

八、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15-1 号

联系电话：0631-5581892

九、南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南海新区现代路 47 号

联系电话：0631-8966001

人事人才篇

107.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选

一、事项名称

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选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8〕21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威海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专业技术人员专项荣誉。对长期在威海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六、申请材料

1.《专家情况登记表》

2.《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推荐情况综合报告》(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推荐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六公开”监督卡》)

3.推荐人选的身份信息;

4.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持有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工商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6.事业单位聘任岗位证明材料(《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变动情况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7.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资格证书。

七、办事流程

由所在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推荐进行评议和公示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和公示考察后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报市政府研究批准后予以公布。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 85 个工作日办结（不含专家评审 3 个工作日，公示 10 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61

监督电话：0631-5190800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08.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生活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生活津贴申领

二、受理单位

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实施办法》(威人组发〔2018〕9号)

四、申请主体

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

五、受理条件

博士研究生申领条件：2018年（含）以后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规定企业（指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千帆计划”入库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下同）、高校院所的科研、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来我市就业创业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硕士研究生申领条件：2018年（含）以后毕业，毕业3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下同）到我市创办企业，或规定企业、高校院所的科研、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

本科毕业生申领条件：2018 年（含）以后毕业，毕业 3 年内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规定企业全职工作。

2018 年（含）以后毕业，毕业 3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及 45 岁以下的博士研究生，2020 年以后入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放宽至我市所有参保企业。

六、申请材料

1. 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在线验证报告；
2.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3. 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的提供专业技术岗位证明；
4. 申请前 3 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
5. 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生活津贴申请表。

创业人员须提供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生活津贴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年度财务报告等可证明企业正常经营且累计投入资金超过 10 万元的资料。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通过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门户网站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向单位注册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不接受个人直接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在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补贴将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中。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咨询电话：

市直：0631-5190826

环翠区：0631-5869086

文登区：0631-8981866

荣成市：0631-7562363

乳山市：0631-6653316

高 区：0631-5626115

经 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监督电话：0631-519080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门户网站单位网上服务大厅

http://202.110.217.69:7001/hso/logonDialog_113.jsp

109.威海市首席技师评选

一、事项名称

威海市首席技师评选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威海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字〔2018〕3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通过用人单位申报）

五、受理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为所在单位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2.职业技能在全国、全省或者全市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近4年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省市“技术能手”等称号；或者成为享受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才；或者在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在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在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

3.具有绝招绝技，能够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排除技术障碍，获得技术创新革新成果或者专利，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创造了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方法方面具有突出贡献；

4.在带徒方面成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所在单位技术骨干、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5.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六、申请材料

以具体通知为准

七、办事流程

由各区市人社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管企业初审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并邮寄到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 9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16

监督电话：0631-5190800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胶州路7号）

110.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评选

一、事项名称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评选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和技术能手评选奖励办法》（威人社发〔2018〕50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通过用人单位申报）

五、受理条件

1.威海市境内各类企业职工；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精神；

3.生产一线岗位的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技能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在技术革新创造或生产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传技带徒方面取得优秀成绩者。

六、申请材料

以具体通知为准

七、办事流程

各区市人社部门、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收集汇总《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申请表》、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申报人员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或荣誉等材料做出推荐审核后邮寄到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 9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16

监督电话：0631-5190800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11.威海市技术能手评选

一、事项名称

威海市技术能手评选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和技术能手评选奖励办法》(威人社发〔2018〕50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通过竞赛主办单位申报)

五、受理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2.国家一类竞赛前20名、二类竞赛前10名或省级一类竞赛前15名、二类竞赛前6名或市级一类竞赛前5名、二类竞赛前3名(一类竞赛是指国家省市人社部门牵头主办的赛事，二类竞赛是指国家省市人社部门参与举办的赛事)。

六、申请材料

以具体通知为准。

七、办事流程

各区市人社部门、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收集《威海市技术能手申请表》、选手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做出推荐审核后邮寄到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 9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16

监督电话：0631-5190800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12. “威海英才卡” 申领

一、事项名称

“威海英才卡” 申领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关于做好威海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建设工作的意见》
(威人组发〔2019〕11 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享受绿色通道待遇：

1. 在我市单位工作，并获得“山东惠才卡”的高层次人才；
2. 入选我市“英才计划”重点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
3. 市内单位引进的从其他省、市推荐入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经市内单位推荐，入选省、市有关部门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其中，全职引进到市内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4. 市内单位引进的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上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急需紧缺专业的博士学位人员；具有较好创新创业业绩的正高级职称人员；对威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才。

六、申请材料

个人创新创业业绩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人才项目入选证书或文件、专利成果等材料。

七、办事流程

1. 注册账号。高层次人才登录“英才威海网”（www.iwhrc.com），注册个人账户。

2. 高层次人才信息入库。高层次人才登录“英才威海网”，进入“高层次人才库”系统，填报完善“威海市高层次人才库”，提交申请材料。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审核后，根据管理权限，属市直单位的由市主管部门审核入库；属各区市单位的由区市人社部门审核入库。

3. 英才卡申请。高层次人才信息入库后，可申请“威海英才卡”。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1. 直接颁发类。服务对象第 1 类为直接颁发类，办理时限为 4 个工作日。

2. 审核颁发类。服务对象第 2、3、4 类为审核颁发类，原则上每季度审核一次。申请人需在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通过“英才威海网”将有关资料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0521

监督电话：0631-5190505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南门一楼 110 室）

113.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一、事项名称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二、受理单位

按照职称级别和人事管理权限，由相应的市、区市门或者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受理（具体详见《关于公布威海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及办事机构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66号））。

三、办理依据

1.《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

2.《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

3.《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

四、申请主体

专业技术人员

五、受理条件

从威海市外或中央、省部门（单位）调入我市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申请材料

1.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确认登记表；

2.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l)进行网上办理。申请人网上填报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按照职称级别和人事管理权限,网上报相应的市、区、市门或者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62

监督电话:0631-5190800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胶州路7号)

114.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

一、事项名称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

二、受理单位

按照职称级别和人事管理权限，由相应的市、区市门或者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受理（具体详见《关于公布威海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及办事机构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66号））。

三、办理依据

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人职发〔1991〕11号）

四、申请主体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

五、受理条件

1.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不含五大生，即通过自考、电大、夜大、职大、函授五种非全日制取得的学历文凭）；

2.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技工学校教师、高等学校教师、设区的市以上党校教师以及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系列（经济、会计、审计、统计、出版、卫生、翻译（英语、日语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按规定不再进行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

须通过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或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具备规定的学历，所学专业与从事的专业工作相同或相近，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确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确定为“员”级资格；

（2）大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年，可确定为“助师”级资格；

（3）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确定为“助师”级资格；

（4）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可确定为中级资格；

（5）博士学位获得者，可确定为中级资格。

六、申请材料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表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l）进行网上办理。申请人网上填报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按照职称级别和人事管理权限，网上报相应的市、区、市门或者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62

监督电话：0631-5190800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胶州路7号）

115.技工院校毕业生验印审核及证书发放

一、事项名称

技工院校毕业生验印审核及证书发放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2.《技工学校工作条例》;

3.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规范技工院校招生就业有关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6〕295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通过所在技工院校申报)

五、受理条件

技工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距正式毕业时间3个月起可以办理毕业证书。

六、申请材料

以具体通知为准

七、办事流程

技工院校准备毕业生信息表和入学注册验印花名册等材料邮寄到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办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16

监督电话：0631-5190800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胶州路7号）

116.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

一、事项名称

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

二、受理单位

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市、区、市门受理。

三、办理依据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

2.《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

3.《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

四、申请主体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五、受理条件

对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职称结果,经公示后，进行核准备案。

六、申请材料

1.评审结果签证单；

2.评委会会议纪要；

3.评审工作报告。(包含评审通过人员执行异议期公示情况报告)。

七、办事流程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l) 提交上述申请材料,按照管理权限,报相应的市、区、市门。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190962

监督电话: 0631-5190800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胶州路7号)

117.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备案

一、事项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备案

二、受理单位

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市、区、市门受理。

三、办理依据

-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
- 2.《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
- 3.《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

四、申请主体

有意向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机构或有效期届满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五、受理条件

各区市、各部门及用人单位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权限的门申请核准备案。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六、申请材料

评审委员会组建申请报告

七、办事流程

申请单位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l)提交上述申请材料,按照管理权限,报相应的市、区、市门。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962

监督电话:0631-5190800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胶州路7号)

118.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
(卫人发〔2000〕462号);

2.《关于<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号);

3.《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

4.《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

5.《关于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人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人字〔2015〕17号)。

6.《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

社部发〔2021〕51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1.凡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2.按照《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3.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应对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4.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考试上一年度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5.自2022年起，在初级（师）和中级考试中增加眼视光技术，专业代码分别为216和393。

自2024年起，将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将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同时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将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为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311、314、360、363）专业类别，相应专业报名人员请提前做好报考计划安排。

6.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7.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六、申请材料

- 1.有效身份证原件;
- 2.《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 3.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
- 4.报考中级资格还须按照报考条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初级资格证书或执业医师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等。

七、办事流程

- 1.考生登录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持规定材料到现场办理;
- 2.各考点初审相关材料,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按规定提交上级考区;
- 3.考区复审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复审通过;
- 4.考生登录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每人每科 70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19.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发〔2003〕21号）；

2.《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

3.《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1.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考试：

- 1.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
- 2.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

2.参加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考试的，不限制报名条件，凡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含在校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3.在读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二级翻译考试时，可免试《口（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笔）译实务》科目考试。

根据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对取得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的，在报考二级口译（同声传译）考试时，可凭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免试《口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译实务（同声传译）》科目考试。

六、申请材料

1.《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表》；

2.有下列情形的应提交：

（1）报考级别为一级翻译的应试人员：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或翻译专业职务聘书；

（2）报考二级英语口语译（同声传译）免试1科的应试人员：二级英语口语译（交替传译）证书。

七、办事流程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三级口译每人每科 140 元；二级口译交替传译每人每科 150 元，同声传译每人每科 450 元；一级口译每人每科 350 元；各级别《笔译综合能力》科目每人 61 元，各级别《笔译实务》科目每人 65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20.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39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1.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有志于从事计算机软件工作的人员，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只要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就可以报考相应的级别和专业；

2.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可报名参加考试。

六、申请材料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报名表》

七、办事流程

1.考生登录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上报名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考生登录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上报名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每人每科 68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21.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 2.《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
- 3.《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1.高级考试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初中级考试

1.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的规定，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持能够证明应试人员本人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报考经济(初级)考试。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6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4 年；

(4)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2 年；

(5)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 年；

(6) 具备博士学位。

3.有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为考试当年 12 月 31 日。

4.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2020 年前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的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职称，可作为申报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的条件。

5.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

六、申请材料

1.《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2.相应级别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高中毕业报名中级考试应提供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报名高级考试应提供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七、办事流程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经济高级每人每科 69 元,经济初中级每人每科 61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226661

监督电话: 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22.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1.《审计署、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03〕4号);

2.《审计署、人事部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02〕58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一、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初级、中级、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即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1.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高中毕业，取得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双学士学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2 年；
5. 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1 年；
6. 具备博士学位。

3.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6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

关工作满 2 年。

二、应届毕业生报名考试

应届毕业生可以凭所在院校开具的应届毕业证明作为符合相应学历条件，报名参加当年度初、中、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合格人员领取证书时应补充提交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等。

三、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报名考试

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在内地工作地或居住地就近报名。

四、其他职称、职业资格人员报名考试

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可以直接对应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在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时满足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的学历和年限条件，可以直接对应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中级职称，可以视同具备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根据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资格规定，相关职业资格可对应的会计、经济、统计、工程中级职称如下：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
1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评价类	会计师（中级）
2	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3	房地产估价师	准入类	经济师（中级）
4	咨询工程师（投资）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5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6	房地产经纪人员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7	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8	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评价类	统计师（中级）
9	注册城乡规划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0	注册测绘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1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2	一级注册建筑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3	监理工程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4	一级建造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分级注册的应为一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6	注册验船师(A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7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8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9	一级注册计量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20	中级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1	中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3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5	设备监理师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具备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以上资格,在审计相关工作岗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可以视作符合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五、免考条件和程序

获得审计硕士专业学位人员按照规定条件报名参加初级或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以免试《审计相关基础知识》科目,仅参加《审计理论与实务》科目考试。

六、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界定

在审计及相关合规、稽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岗位工作;

或者在会计、经济、统计、工程或教育科研等岗位工作，且有相关审计实践经验的；可以视同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七、工作年限计算

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前后的审计相关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六、申请材料

1.《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2.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原件（高中毕业报考中级考试的提供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证书，报考高级考试的提供中级证书）。

七、办事流程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初、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 62 元，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 70 元

九、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23.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1.《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关于印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统字〔1995〕46号);

2.《关于印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号)。

3.根据《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参加统计专业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遵照以下执行: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3.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4.报名参加统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 1.、2.、3.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5.报名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 1.、2.、3.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工作满 10 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工作满 6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 4 年；

4.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 2 年；

5.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 1 年；

6.具备博士学位。

6.报名参加统计专业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 1.、2.、3.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

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取得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考初、中、高级的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均为考试年度 12 月 31 日。

六、申请材料

1.《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2.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原件（高中毕业报考中级考试的，提供统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取得统计、经济、会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考高级考试的，提供相应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取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考高级考试的，提供助理研究员资格证书或助理研究员职称证书或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助理研究员评聘文件）。

七、办事流程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

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初级每人每科 65 元，中级每人每科 63 元，高级每人每科 50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24.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 343 号);

2.《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 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1.报名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宣传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热爱出版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2.报名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 1.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2.在 2001 年 8 月 7 日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

3.报名参加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 1.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5 年；
- 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4 年；
- 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2 年；

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1 年；

5.取得博士学位；

6.2001 年 8 月 7 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7.2001 年 8 月 7 日前，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

4.互联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5.2001 年 8 月 7 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只参加相应级别《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1 个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即可取得出版专业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报名系统显示的级别为“出版一科”）。

6.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的规定,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持能够证明应试人员本人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报考出版(初级)考试。

7.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时间的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六、申请材料

1.《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报名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应提供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报名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应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的意见书;

3.出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应试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每人每科 68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

125.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房〔1995〕147号）
- 2.《关于2020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房执考办发〔2020〕1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房规〔2021〕3号）的规定，具备下列考试报名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 and 道德品行；

3.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予部分科目的考试：

1.《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之前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试《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科目，只参加《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

2.《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之前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试《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科目，只参加《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

参加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换领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

2.根据《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和《关于台湾居民参加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116

号)精神,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可按照就近和自愿原则,在内地(大陆)的任何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考试,在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六、申请材料

- 1.《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 2.学历证书(已实现实体证照证明的“免提交”);
- 3.房地产估价师或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仅免试科目的上传)。

七、办事流程

1.考生登录山东人事信息考试网报名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按照规定在考试系统中上传申请材料;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山东人事信息考试网报名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5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9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

126.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1.参加全科(四科)报考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7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8年。

2.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5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6年。

3.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3年。

4.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1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

2.参加免二科报考条件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前，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个科目，只参加《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1.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15年。

2.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环保总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六、申请材料

1.《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原件（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提供）；

3.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原件（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提供）。

七、办事流程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

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科目考试费每人每科 65 元,其他科目考试费每人每科 61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

127.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 279 号);
- 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7 号);
- 4.《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
- 5.《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 号);
- 6.《关于做好 1998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 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 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1.级别为考全科的报考条件

按照《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具有各工程大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4年；

2.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3年；

3.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2年；

4.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2.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和《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

规》，只参加《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和《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2个专业科目的考试：

- 1.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2.已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3.级别为增报专业的报考条件

已取得监理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其它专业科目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和《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只参加《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和《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2个专业科目的考试。

六、申请材料

- 1.《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 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 3.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仅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的应试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1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9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28.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

2.《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

3.《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

4.《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社会工作者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1.助理社会工作者

-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 3.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含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 4.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 5.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2.社会工作者

-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
-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 3.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
- 4.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
- 5.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 6.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3.高级社会工作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3.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

4.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5.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6.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二级低视力（或严重于二级）者可申请借助读屏软件参加考试。需要的考生请在考试报名结束之前报各区市人事考试机构，各区市人事考试机构在报名结束2个工作日内，对此类报考情况报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考务科。

六、申请材料

1.《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表》

2.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证书原件（仅报考高级社会工作师的应试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1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5 元；高级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实务（高级）》科目：每人 69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29.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事部发〔2012〕56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六、受理条件

1.级别为考全科(三科)的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 1.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见附件2,

下同)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7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5年。

2.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

3.取得含消防工程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

4.取得消防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5.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6.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均相应增加1年。

2.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

符合上述 1.报考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可免试《消防安全技术实务》科目，只参加《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1.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评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

2.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者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六、申请材料

1.《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2.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者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一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5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9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

130.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
- 3.《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 号)。
- 4.《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6 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 1.参加 4 个科目（级别为考全科）报考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5.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2.参加2个科目（级别为免二科）报考条件

凡符合上述报考条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1.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

六、申请材料

- 1.《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 2.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 3.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仅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的应试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1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70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

131.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184号);
- 3.《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662号);
- 4.《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第52号令)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 1.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1.专业、学历或职称及工作时间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2) 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3) 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4) 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5) 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第(3)项至第(5)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学士学位。

2.职业实践要求

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 700 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报考人员应准备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或个人下载打印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以供审查。

2.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

一：

1.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以上的；

2.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3.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4年制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

4.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以上的；

5.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说明。

3.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关于允许台湾地区居民取得注册建筑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31号)规定，符合报考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可申请参加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具体要求见《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全国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注建〔2007〕2号)。在受理港、澳、台居民报名时，须认真核查，确

保信息真实准确，以便于最终统计港、澳、台居民的参考情况。

六、申请材料

- 1.《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 2.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仅符合二级注册建筑师相应条件的提供）。

七、办事流程

-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级注册建筑师知识题（客观题）考试每科 63 元；一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主观题）考试每科 152 元。二级注册建筑师知识题（客观题）考试每科 70 元；二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主观题）考试每科 75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

132.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按照《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1.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

满5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6年。

2.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

3.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4.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

5.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年。

6.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2.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

符合上述1.的报考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

3.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符合上述1.的报考条件,具有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0年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基础》2个科目。

4.级别为增报专业的报考条件

已经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应试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可免试《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基础》3个公共科目，只参加《安全生产专业实务》1个专业科目考试。

5. 报考条件相关要求

1. 报考条件中“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410号）执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2）。

2. 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中，符合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应试人员，可查看《关于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安全工程专业查验方法的有关说明》

六、申请材料

1.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 职称评聘证明（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提供）；
3.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仅增报专业的提供）。

七、办事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考试费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1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9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33.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1.级别为考全科的报考条件

按照《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 1.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4 年。
- 2.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3 年。
- 3.取得含测绘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测绘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2 年。
- 4.取得测绘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 1 年。
- 5.取得测绘类专业博士学位。
- 6.取得其他理学类或者工学类专业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从事测绘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2.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

对符合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并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测绘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测绘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六、申请材料

- 1.《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 2.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一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3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7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34.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2.《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符合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大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注册计量师的考试。

1.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按照《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

注册计量师（一级）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1.级别为考全科(三科)的报考条件

（1）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

（2）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3年。

（3）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

（4）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5）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其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最低年限相应增加1年。

2.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

已取得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只参加《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和《计量专业案例分析》科目考试。

2.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1.级别为考全科（二科）的报考条件

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2.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

取得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的人员，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只参加《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考试。

3.符合报考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参照《制度规定》办理。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报考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报考的，其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4.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自参加工作之日起累计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时间的总和，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六、申请材料

1.《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2.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仅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免试部分科目的提供）

七、办事流程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级注册计量师考试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70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75 元，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每人每科 68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35.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1.《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修订);

2.《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 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1.级别为考全科的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照《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评聘为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参加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中专学历, 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

作满 20 年。

(2)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15 年。

(3)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10 年。

(4)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硕士以上学位，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5 年。

2. 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凡符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并于 2002 年底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设备工程监理基础及相关知识》和《设备监理合同管理》2 个科目，只参加《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和《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六、申请材料

1.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 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1. 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考试费客观题每科 70 元，主观题每科 82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36.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1.级别为考全科的报考条件

按照《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1.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

2.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3.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

4.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5.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6.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2.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的；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

“通过专业评估（认证）”院校名单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网

站

(https://www.mohurd.gov.cn/jigou/sjjg/jgrss/rssgzxx/202107/20210702_250658.html)

进行查询。应试人员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发证时间，须在专业评估有效期内，即符合“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条件。

3.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符合上述 1.的报考条件，且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

六、申请材料

1.《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考试费客观题每科 63 元，主观题每科 67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37.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 662 号);
- 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7 号)。
- 4.《关于 2021 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21〕22 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报考条件请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 中的考试动态) 查询。

六、申请材料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七、办事流程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参照当年度考务文件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

138.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 360 号);
- 3.《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 79 号);
- 5.《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 号)。
- 6.《关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说明的函》(药监执函〔2019〕67 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1.级别为考全科的报考条件

按照《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1.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4年;

2.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2年;

3.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4.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2.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具备上述“级别为考全科(四科)的报名条件”,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

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六、申请材料

- 1.《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 2.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

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考试费每人每科 61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39.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 1.级别为考全科（四科）的报考条件

按照《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4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5年。

2.具有工程造价、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3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4年。

3.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2年。

4.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

5.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2.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条件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计价》2个基础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2个专业科目的考试。

1.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

2.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级别为增报专业的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须已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报考。

(四)“通过专业评估(认证)”院校名单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s://www.mohurd.gov.cn/jigou/sjjg/jgrss/rssgzxx/202107/20210702_250658.html)进行查询。应试人员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发证时间,须在专业评估有效期内,即符合“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条件。

六、申请材料

1.《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仅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应试人员提供),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仅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的应试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1.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

3.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

上缴费，报名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考试费客观题目每科 61 元，主观题目每科 69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053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140.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报名

一、事项名称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报名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人发〔2001〕124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应试人员根据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职务系列范围、职务级别报考相应科目（模块）

六、申请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报名表》

七、办事流程

1. 考生登录威海人事考试中心报名平台，网上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考生登录威海人事考试中心报名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

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每人每个科目（模块）61 元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

141.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

一、事项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

2.《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

3.《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

4.《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及发放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并符合发证条件的人员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件

七、办事流程

1.考生登录证书邮寄申请系统，网上申请查询办理并填写个人信息；考生携带所需材料到各区市人事考试机构进行现场办理。

2.邮寄方式办理：人事考试机构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受理并准予邮寄发放；现场方式办理：人事考试机构工作人员核验材料，审核无误后受理并准予发放。证书办理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26661

监督电话：0631—5226361

十一、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